附件1

交通领域落实《汕尾市财政资金到企业务改革工作方案》实施流程（试行）

收到相关资金文件

↓

市交通运输局收到资金文件后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部门）资金预告知方向及额度，报请局党组会审定，审定通过后进行预告知，并抄送市、县财政部门。

↓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部门）根据市交通运输局预告知的资金方向及额度确定实施项目名称和资金使用单位（企业），并在30天内将经审核后的项目名称、额度、资金使用单位（企业）以及相关材料报市交通运输局汇总，同时知会县级财政部门。

资料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改

市交通运输局收到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部门）提交的项目名称、额度、资金使用单位（企业）以及相关材料，30天内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初稿），并经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研究通过。

→
←

征求市财政部门意见，市财政部门对资金分配方案未明确使用单位（企业）的，退回市交通运输局修改。

↓

按相关要求完成公示，并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4〕11号）的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

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后，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部门）要及时按下达的资金分配方案和合同约定，收集相关付款等材料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部门）上报的材料按程序审核通过后，在数字财政系统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到企。

资料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退回修改

市财政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报送的付款材料按程序审核通过后，依托数字财政系统通过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到企。

↓

结束